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往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利来”）、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易康”）、全资子公司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尔康”）、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尔康”）、全资孙公司江苏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康生物”）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其中：为湘利来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为湘易康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为素尔康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为香港尔康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素康生物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与授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湘利来、湘易康、素尔康、香港尔康以及全资孙公司素康生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